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於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地下 7 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周雪鳳女士  
蔡少綿女士  
Mr Mohan DATWANI  
關寶珍女士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馮建業先生 (副廣播處長(檢討))  
陳敏娟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張健華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區麗雅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周國豐先生 (總監(電台))  
伍曼儀女士 (總監(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  
曾婉明女士 (節目總監(電台行政及發展)) (議程事項六)  
利子良先生 (總監(教育電視)) (議程事項六)  
張玲玲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方菩拉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馮應謙教授

**秘書：**

胡依韻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 陳家樂先生及馮應謙教授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2. 主席表示，委員會成員在上次會議中對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記錄擬稿提出了一些意見，修訂後的會議記錄擬稿已在其後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3. 此外，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已把上次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4.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議程事項三：跟進香港電台在近期社會事件中的角色

---

5. 主席表示，他收悉以下有關港台在近期事件中的工作的意見，並請管理層就有關事件提供更多資料 —
  - (i) 委員會前任主席黃嘉純先生表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主要晨早新聞節目的報道有欠平衡，因為在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七時四十五分期間報道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事件的片段中，沒有提及示威者須面對的法律後果；
  - (ii) 一名委員會成員讚揚《千禧年代》節目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邀請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博士表達對在黃埔發生的示威的看法，提供了平衡的觀點；
  - (iii)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十二時零二分的新聞報道立場偏頗，因為該片段美化協助示威者逃離理大的人士；
  - (iv) 香港警務處警察公共關係科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廣播處長的投訴信中，指控港台在報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愛丁堡廣場所發生的事件時，使用了不正確的措辭誤導聽眾；以及
  - (v) 市民對《自由風自由 Phone》節目任用一名評論員的意見。
6. 對於有關黃嘉純先生的意見，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管理層會重聽有關新聞節目的錄音，並會作出適當跟進。

7. 有關來自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投訴信，伍曼儀女士說，港台已向警察公共關係科作出回應，並對其指控表示遺憾。她指出，該則新聞如實地闡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愛丁堡廣場所發生的事情。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警察公共關係科和港台各執一詞，委員會作為事件的旁觀者，實在無法確定真相。該名委員會成員期望港台就有關指控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會向港台提供適切意見。
8. 有關《自由風自由 Phone》節目選用的評論員，港台解釋說，一般而言，時事及公共事務節目的評論員會不時轉換，而評論員來自各界，背景亦各有不同。梁家榮先生補充說，《自由風自由 Phone》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來的評論員計有鄭承隆博士、伍婉婷女士、袁彌昌博士和黎恩灝先生，而評論員每六個月便會轉換。陳敏娟女士解釋說，該節目是一個開放平台，讓反映不同政治光譜人士以多個角度表達意見，顯現香港社會的開放。除了評論員外，一名港台主持人會在討論時提供相反立場的意見，以擔任平衡觀點的角色。評論員均清楚知悉他們不可以在節目中宣揚自己的政治立場。
9.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雖然任用不同政治背景的評論員，旨在展示香港社會的開放，但觀眾可能會把評論員的意見和港台的立場連在一起。該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邀請政治立場比較中立的人士出任評論員，而不應邀請立場明顯偏頗的人士。一名委員會成員指出，港台應確保所有評論員均支持《香港電台約章》所載的公共使命，即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以及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該名委員會成員認為，任用那些不支持上述公共使命的人士出任評論員並不恰當。
10. 陳敏娟女士感謝委員會提出建議。她表示，在擬備港台的年度計劃時，港台已採納了委員會的建議，透過節目提高社區的社會凝聚力，並傳達正面的信息。港台亦會在節目中，致力涵蓋社會的不同觀點，包括從少數族裔的角度出發。港台已為評論員提供指引，並會繼續努力加強指引的內容。
11. 區麗雅女士解釋電台烽煙節目選擇評論員的慣常做法。她表示，一般而言，時事及公共事務節目的主持會包括三方，分別是主持人、評論員及嘉賓主持。節目主持人是港台員工，他們必須恪守《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下稱「《守則》」)。  
《自由風自由 Phone》等節目的評論員每六個月會轉換一次，以維持社會不同觀點的平衡。如果節目只論述一方的觀點，嘉賓主持便會提出相反的論據或其他資料。儘管評論員和嘉賓主持並非港台員工，他們亦必須遵守《守則》。在進行現場直播前，製作團隊會為每位嘉賓講者作出清晰的簡介。
12. 主席察悉，港台已根據《守則》以專業的方法選擇評論員。他提醒說，港台應把公眾的看法作為必要的考慮因素，因為縱使評論員本身與節目無關，公眾仍然可能會把評論員的形象與港台的形象連繫起來。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希望了

解更多有關港台選擇評論員和向他們作出簡介的機制。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檢討選擇評論員的機制，考慮不同的公眾意見，並多些在事前向委員會提供簡報，以便委員會可適切地就有關機制提供意見。

13.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時的社會狀況和公眾情緒可能會對港台員工構成負面影響，而其中一些員工所作出的反應更有可能會未能完全符合《守則》的規定。該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相關責任不應只由員工承擔，港台管理層亦應負上責任。他建議管理層應協助員工保持專業，從而盡量減少對港台的潛在負面影響。至於有關處理投訴和假新聞方面，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透過秘書處與委員會加強溝通，以便委員會可以協助港台就個案作出澄清或辯護。

#### **議程事項四：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工作小組**

---

14. 主席指出，根據《約章》第 13 條，委員會的其中兩個職能包括：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以及聽取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投訴報告。他表示，委員會致力有效地履行其職能，而需要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又愈來愈多及複雜。由於委員會成員現時已是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會議，而且安排可以方便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出席加開會議的時段亦頗有難度，因此增加委員會會議的次數或許並不可行。有見及此，委員會提議以設立兩個工作小組(即「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工作小組」及「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投訴工作小組」)為另一方案，由主席及最少兩名委員會成員自願組成，以更靈活的方式，更集中地討論特定事宜。廣播處長會獲告知討論議題，並可建議相關港台員工在適當時出席兩個工作小組的會議，而討論內容摘要將會在顧問委員會的例會上匯報。主席尋求港台提供秘書處支援。
15. 委員會成員支持該項建議，並表示兩個工作小組可讓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為廣播處長就該等事宜提供更適切的意見。
16. 梁家榮先生對於成立工作小組沒有意見，他指出工作小組運作具透明度非常重要，並同意由港台向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梁家榮先生亦就廣播處長在委員會的角色發表意見，他表示，他扮演橋樑的角色，向港台同事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17. 主席強調，港台的日常運作由港台的管理層負責處理，兩個工作小組不會干涉。工作小組只會提供意見，並沒有行政管理權。

#### **議程事項五：香港電台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計劃**

---

18. 陳敏娟女士向委員會簡介香港電台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計劃的主題為「復和」。

19.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在與各委員會成員商討後，決定此事項會於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

#### **議程事項六：文化及歷史遺產節目**

---

20.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在與各委員會成員商討後，決定此事項會於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

#### **議程事項七：香港電台回應審計署報告之進展**

---

21.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在與各委員會成員商討後，決定此事項會於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

#### **議程事項八(a)：節目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2020 號》）**

---

22.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在與各委員會成員商討後，決定此事項會於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

#### **議程事項八(b)：投訴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2/2020 號》）**

---

23.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在與各委員會成員商討後，決定此事項會於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

#### **議程事項九：其他事項**

---

24.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在一九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去信主席，就下述事項表達關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會議記錄延遲上載、工作小組的成立，以及多次討論有關港台在近期社會事件中的角色。主席解釋這些安排的理由，並表示他一直支持港台。他請秘書處準備相應的回覆擬稿。[會後補註：主席代表委員會致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回覆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發出。]
25. 伍曼儀女士邀請委員會成員參加「新春團拜」活動，該活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半在港台電視大廈舉行。[會後補註：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新春團拜」活動已經取消。]
26. 周國豐先生簡介「The Speaker 全港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2020」決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港台廣播大廈一號錄播室舉行，並邀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後補註：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爆發，「The Speaker 全港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2020」已經取消。]

## 議程事項九：下次會議日期

---

27.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
28. 主席表示，他可能會在農曆新年後另定日期，以繼續討論是次會議的待議事項。  
*[會後補註：是次會議的第二部分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電台：提供的廣播節目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b>第 2 部分：節目製作</b>		
2.10	<u>策劃和預算管制</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以便就節目策劃作出更具意義的決定。	新的年度計劃周期將會由 2020 年 4 月起實施。年度節目策劃將會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
2.54	<u>社區參與廣播服務</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c) 定期進行關注小組研究，評估獲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	關注小組研究(6 個關注小組會議，有 50 名入圍申請人、落選申請人及聽眾參與，不論他們曾否收聽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已在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成功進行，港台會於 2020 年初完成報告。
<b>第 3 部分：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b>		
3.6	<u>管理電視播放時數</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豐富電視節目的內容，包括 — 探討不同方案，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雜項內容，以提升頻道的吸引力。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港台電視 31 按照節目策略全天候(即每天 24 小時)播放節目。該頻道不會再播放雜項內容。  港台電視 32 方面，將會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例如直播本地體育賽事、轉播內地及海外重要事件，以及播放不同題材的訪問短片等。

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4.33	<u>電視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d)	查明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流行節目作定位的節目；以及
	(e)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
	港台已設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進行「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並已在 2020 年 1 月展開該項調查，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觀眾的收看習慣及喜好收集資料和數據。港台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得出調查結果。	
4.44	<u>電台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留意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採取適當行動，提升聽眾不斷下跌的頻道的收聽人數；以及
	(b)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
	港台將會每年進行電台收聽調查，並會以抽樣方式收集所選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資料，以便監察電台節目的質素。	